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2023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.31%，净利润同比下降46.12%，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42.78%，主要系当期受行业市场波动影响，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，同时存货跌价损失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。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变化的情况，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，有效防范经营业绩下降风险，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刘卫华 2024 年 5 月 15 日
刘卫华

彭浏用 2024 年 5 月 15 日
彭浏用

